



## 【題解】

在門當戶對觀念還根深蒂固的 50、60 年代台灣社會，出身望族的曾美霞和農會小職員羅雲郎譜出一段苦澀的戀曲，在雙方家長的層層阻擾下，兩人連私奔的計畫也告失敗；美霞飽受煎熬、精神失常，只得選擇一死解脫。雲郎最後終於以盛大而隆重的儀式和美霞結婚了，但娶回來的已是美霞的靈位。

七等生此短篇小說，改編成爲堪稱台灣新電影時期《梁山伯與祝英台》的鉅作，導演陳坤厚賦予了這部描述階級差距的通俗劇以新穎色彩。影片掌握了新電影時期作品自然呈現台灣經驗的形式內涵，跳脫台語片刻板的傳統筆觸，攝影師出身的陳坤厚以精緻安排的構圖美學呈現人物的心理層次及與角色息息相關的外在環境，使得俗濫的殉情悲劇回歸現實人生，讓觀眾感同身受，冷靜的省思、凝視變遷中的台灣社會，也爲這段青春正盛、卻未及結果的純純之愛一掬同情之淚。

參考資料：國家電影資料館

## 【作者簡介】

七等生（男，1939 年—），本名劉武雄，台灣苗栗通霄人，小學教員，台灣現代主義文學盛行的 1960 年代代表作家。七等生最擅長使用散文小說的體裁，來讓隱遁小角色做爲抗議台灣社會總體壓力的象徵，也呈現極其頹廢的寓言形式。而創作量極高的他，於 1970 年代即有《七等生小說集》；1985 年獲吳三連獎（吳三連獎基金會）第 8 屆文學獎小說類得主。2000 年出版之七等生個人小說集，收錄有《我愛黑眼珠》、《思慕微微》、《一曲相思》等知名小說作品。其中《沙河悲歌》一文曾改拍成電影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 【原文】

楊鎮旗山街和仁愛路的那塊街角有間紅磚砌築的兩層古樓房豎立著，從樓下敞開的門一直深進內壁所堆及排列著的物品來看，便知道是個很大的雜貨總匯。這間雜貨店代表著這個小鎮的歷史；守舊、雜亂和古老。靠近走廊的幾個方形的瓷缸，表面上清晰地寫著它盛裝的物品的黑色方字體；那是各種的米、鹽、白糖和黑糖。粗糙的木桶盛著豆類。木框盒子充塞著骯髒的各種乾蔬菜，另一邊是大小不同的繩索圈和麵粉袋。一箱箱的洗衣肥皂，香肥皂和毛巾牙刷等類的物品排列在玻璃櫃內。兩面牆壁的木架框上，排列著酒類、醬油及醋，紙標鮮明，整齊有如列隊的士兵。木架的下一層，靠近地板，要彎下身體才能拿到的是一些矮胖的瓶子，那是農藥酒精和殺蟲劑之類的東西。角落還有桶裝的米酒。那張橫在中央的巨木櫃長一丈高四尺，一端的上面放置的玻璃箱是當時公賣局出品的各種香菸。五年前，巨木櫃的另一端通常站著一位短髮的活潑少女，她的名字叫曾美霞。她勤奮的走來走去，取貨品給買客，把錢折摺後塞進櫃面的小方窄洞，需要找回零錢時，她便翻開一截櫃板，在腰腹折彎，把頭探進幽黑的櫃裏摸索銅幣。每天早晨到中午的這一段時間，生意很好，她來回不知疲倦地為客人服務。當然，這麼龐雜的店舖一定還有其他的家人；那便是那位壞了一隻眼睛的父親，以及家族中空閒的人都會在店裡照顧生意。買客對她的印象很好，她總是露出一種喜歡聽人吩咐的笑容，這和她天生圓形的面龐顯得很適切。她剛過十七歲，初級中學剛畢業不久，長得豐滿健康，附著在她身上面孔的平庸卻比美麗更得人緣和親切感。

同一條街，與這間雜貨店僅隔著一條讓行人走路的小巷，豎立著鎮上的標誌——一座新建的新樣式的農會大樓，白色的細石牆壁閃耀著陽光，國旗飄揚在屋頂之上，襯著美麗的青空，象徵著鎮轄管區農業的興盛。

雜貨店的左邊，屬於仁愛路的第一幢房子，則是一間木板釘成的日本式的優雅兩層樓房子，黑色厚重的瓦，板牆漆成墨綠色，它是一所十分高尚的醫院。於是，以雜貨店為中心，座落在兩條主要道路的這三座比連且互相異趣的房子，正是這個鎮上的代表和存在的光榮。

隨著曾美霞的長成不可避免地發生在她身上的事的當時，雜貨店裡居住著正是一個典型的大家庭，維持著傳統的生活習慣，不堪新的思想的侵襲而顯露著日漸的崩潰。由於老曾的失聰，三個兄弟間都逐漸顯露著敵意，尤其是老大、老二的女人們間的裂隙十分明顯。是老曾在日據時代開創了這間雜貨店的，那時三個年輕兄弟還未娶妻，表現的十分融洽合作；得興和得財在店裏幫忙他們的父親，他們的小弟得智學業很好，被送到新竹大城市去讀書，現在他也在新竹成家，時常回到楊鎮來。他們的母親做全部的家事，一切的主意都得聽命於老曾；他能幹，和藹且帶點商人的詼諧的性格，和鄰居鎮民相處的很和諧。楊鎮那時初長成，雜貨電視鎮民的一切生活必須品的供應所。

老曾的老伴，隨著早年老曾初開雜貨店的艱辛和操勞，以及負責管束三個男孩，使她變成一個愛好嚙多嘴的女人。她膽怯，小心謹慎和過份的節儉，於是以她狹窄的心胸管教孩子時，那種氣氛就是一味的嘮叨，缺少理智、技巧和幽默感；她的觀念就是屬於對的一切。不過，她本性慈藹，那樣的心胸正好也容納不了罪惡和暴力。當晚年，老曾因高血壓成了一個呆癡的無用老人時，她親見一個龐雜的家庭的日漸多事和紛擾，使她煩亂得成了一個苦惱，患著偏頭痛的歇斯底里亞的神經質老婦人。她的指責的語聲對於家庭中的女人和小孩像是一種日常聽慣的市街的噪音。她的兒子們也變質了（在她看起來一定如此），她唯一的安慰是鄰居們還十分願意

傾聽她對日常家是的述怨。好在，老曾已經什麼都置之度外了，否則，我們相信這位昔日奮鬥過的老人，一定會牽著他的那位高大乾扁而病黃色的老伴離開這堅不再屬於他的雜貨店。

曾美霞被聚集在農會休憩室的年輕男女們稱為羅雲郎的愛人。那一天午後，羅雲郎手中握著曾美霞遞給他的肥皂，他依靠在雜貨店的櫃檯和她說話，告訴她一個令人興奮的消息。

「妳猜今天誰回來了。」

「我怎麼會知道呢，到底是誰？」

「黑狗。」羅雲郎說。

「哪一位黑狗？」美霞問著，腦中掠過許多鎮上被稱為黑狗的年輕男人。

「我的同學，那位搬到台中做生意姓邱的兒子。」

「喔——我記起來了，那個調皮鬼，以前喜歡毆打女生。」

「是的，他帶了女朋友一起回來。」

「女朋友？」美霞被這個名詞逗的興奮了起來。

「她美麗嗎？」她再關心的問著。

「看起來像個太妹。」羅雲郎表示了他的觀點。

「黑狗是太保，正好相配嘛。」美霞高興的說。

「晚上他會帶她來農會。」

「我一定會去看看她長的怎樣。」

「黑狗來帶回來許多新唱片。」

「他一定變了很多，那是什麼唱片？」

「舞曲，他要教我們新舞步。」

「他幾點鐘會來？」

「大概七點左右。」

「我看見他們從門口經過時，我就去。」

「好的，一定來啊。」

「我一定去。」

他離開櫃台，走出雜貨店，回頭再對曾美霞微笑一下。他常藉故來雜貨店買東西和她攀談。羅雲郎出生在農村，距離楊鎮五里遠的北勢窩。他的父母以及附近的農夫都是勤儉的客家人，沒有受過多少教育，十分迷信。他的母親罔市尤其保守固執，是位能幹如男人的健壯婦人，所以他的父親相反的異常沉默和羸弱。羅雲郎從高農畢業後依然還如此樸實和溫和，那張英俊的面孔看起來顯得鄉氣愚傻，都是他母親嚴刻管教束縛的結果。楊鎮的農會雇用他，是學校推薦的，學校認為他樸實可靠。他在校學業成績優良，本來可以在繼續到大城市去考大學的農業學系，但他的母親捉住著農會給他的有薪水的職位，認為教育太多並沒有大用處，反而學壞了。

有一天晚上，金妹親自走到農會的休憩室窗外，對裏面雜亂而有趣的情形窺視一番；她看見無數的未婚男女集在那一間寬敞的室內談笑和跳舞，一架落地的電唱機囂張鬧著音樂，她輕聲叫喚他的女兒，把她從羅雲郎的手中叫回到家裏。

「他是誰？」

「羅雲郎，農會的職工。」

「妳不是告訴我妳不會跳舞？」

「現在大家都在學著呀，我也學學。」



「妳早上在店裏做生意，我准妳晚上出去，但不許妳學跳舞，不要被  
我撞見了。」

「好的，媽媽。」

美霞長得酷似她的母親。這是一個非常嘈雜和猜忌的煩亂家庭，所以  
金妹對待美霞常常是過份的約束，連帶美霞的一位弟弟，也整日地被她關  
在她的臥室裡讀書寫字。

許多日子之後，美霞也感覺到她自己是羅雲郎的愛人了。有一個早  
晨，媒婆阿里出現在雜貨店門口，她看見她直往室內，且拉著她母親的手  
臂走進臥室，她開始逐漸感到羞嚇和顫抖。阿里告訴了金妹兩個年輕人相  
戀的事，金妹有些困惑和愠怒，她不相信美霞能逃過她的監視，偷偷地與  
一位農夫的兒子戀愛。金妹否認了這件事；她說：羅家的罔市喜歡她的女  
兒做媳婦，她感到榮幸，不過她的女兒年紀還很輕，店上也需要她再幫忙  
一段日子。這是她在阿里詳細的回答有關羅家的一切狀況的詢問之後表示  
的意思；她婉轉地辭退了阿里，心裡很不快樂那種把她女兒和粗俗的農人  
家庭連親的說法。她一聽到羅家是客家人，住在深山裡耕農，她的女兒要  
住在泥土塊做的屋子裡，她感到一陣陣的嫌惡。阿里也不快樂地走了。金  
妹馬上呼叫美霞近來臥室，她的心和肢體都在顫抖，她反應著內心還著受  
刑的恐懼，她有點兒遲疑不前，她早在阿里走出雜貨店時的面目表情獲得  
了警告。金妹衝向她，在她的大腿皮上擰了一下，她在她的威脅的逼問下  
承認了那件事。隨著是一陣幾近瘋狂地宣洩憤怒的毒打，第一次引起全家  
族的震驚。

這件事情騷擾之後的轉變便是：羅雲郎不敢在白天再跑來雜貨店和美霞攀談，甚至買東西都跑到另一條街的小舖子買。美霞被關在樓上一間幽黑的空臥室幾個晚上，不准外出。當第三天她再在櫃台後面出現時，便接到由農會的另一位職工偷偷第給她的一封羅雲郎的信箋，信裡充滿這位初戀男人的哀傷、忠懇和對愛永恆不渝的信守，這樣的信使她第一次獲得親屬之愛以外的安慰和勇氣。由於那位天性好事的職工的幫忙，美霞和雲郎間的情愫就靠著信間的往返傳遞著，使這位少女的思慕之情藉著拙笨簡單的文字，也發揮到無比貞潔和崇高的境地。

於是人們開始漸漸發覺櫃台後面的美霞，代表著青春和坦率的笑容逐漸被一種更豐富而奇妙的表情取代，除了那位愛沉湎在報紙的獨眼父親之外，來來去去的顧客都有這樣的感覺。有時，美霞會躲在香菸櫃後面，坐在一張圓木凳沉思起來，把手托著腮部。她的父親關於子女的事總聽命於金妹，媒婆阿里來後，他也認為金妹這樣做並沒有什麼錯誤。不料，連信件的來往也被金妹發覺了；首先，金妹發覺那位傳信的職工也步著那位農夫的兒子後塵來和美霞談戀愛，對於這位矮小好事的農會職工，他是鎮上無人不曉的清道夫啞叭松的兒子，金妹當然更看不起他這種貧賤出生的男人，所以上前干涉，不料就這樣意外地揭穿了這幕隱情的戲劇。金妹把美霞拖進臥室，要她把所有的信件都繳出來，美霞曾冒著一陣毒打的危險堅持說：除了那一張，不再有其他的信件了。後來當她反抗她的母親時又說：即使有我也不拿出來，那是我的，不是你的，或其他人的。全屋子的人都爲了這件事再度掀起了一陣爭論，藉著這個機會，女人們之間的事都搬出來互相攻擊指罵，這時，老曾的老伴的規勸沒有人願意聽從，老大得興出差到彰化，老二得財——美霞的父親，不願加入這場紛爭，他只無效地叫

停他的女人，當沒有獲得絲毫的反應時，便捉起報紙坐在雜貨店門邊，像是把守裡面的騷亂免得引起外人的窺視。老曾獨坐在這幢樓房的最末一間臥室，臉孔紅潤，僵硬地把身體靠在椅背上，絲毫聽不到震動全屋各角落的吵鬧聲。美霞忍受不住無情的竹棒的拍打，且目睹全族的暴亂起緣於她身上，才把信件搬出來。她的母親燒掉那些信件後，整個家庭仍沉浸在吵鬧中。

第二天，全家庭決定把美霞送到新竹的叔父家去，且安排在新竹做事，甚至希望以後在新竹覓高尚人家成婚。

至於羅雲郎母親岡市，聽到媒婆阿里的讒言之後，斷定對方是在嫌棄和輕視著他們羅家的家世和環境，岡市懷著被鄙視和欺辱後的憤怒警告她兒子。可是這種記恨在當時並不能影響到熱戀的當事人，雲郎僅僅口頭答允他的母親，鬱鬱不樂地回到鎮上，依然沉溺在思慕的哀痛中，從此很少回家。倒是美霞離開陽鎮的消息震驚了他，他悵亂而悲觀，直到一星期後接到她從新竹寄來的信，才向赦免般從絕望中釋放出來。

美霞在新竹，她的情感意外地受到叔母惠珍的尊重；惠珍叔母受託要為美霞在城市中找到一個上等的家庭結親一事，當親在聽到了美霞坦率傾露事實的真相之後，不但放棄對二兄嫂金妹的承諾，反而大加贊許美霞的勇氣和高尚的情感。於是，當羅雲郎在一個月後偷偷赴新竹與美霞會面後，美霞的笑容再度像花一樣地綻開了。羅雲郎受到惠珍叔母的款待，惠珍叔母並且答應保密這件事，等到美霞的法定年齡到來，擺脫了父母的監護後。可是有一個條件，惠珍叔母羞赦而莊重地暗示他們不可偷偷做那件事。



美霞被介紹到一家百貨商行做店員，她開始留長頭髮，注意服飾，也開始再學跳舞。從此，除了信件無阻的往返外，羅雲郎瞞著母親，每一個月請假兩天，那是星期五和星期六兩天搭火車趕去新竹和美霞會面，如此繼續有一年。可是，突然羅雲郎的母親罔市另擇了一女子要他早日成婚，當然他是拒絕了，敷衍著他的母親，金妹也要求惠珍答應美霞的近況，這樣的事開始打擾兩個年輕人的順利愛戀，他們不得不迅速計畫結婚，於是，互相立下了永遠相守的誓言。兩個都頗具信心要以行動來說服雙方的家長。他們以這樣的心況擁抱在一起時，不免沉溺在一些結婚計劃的美妙幻想中。

「我們一定要好好地去蜜月旅行。」

「我們到我們都不曾去過的地方——」

「哪裡？」

「東部的花蓮。」

「喔，蘇花公路。」

「還有台東……」

「真美妙。」

美霞高興地喚起來。

「我們一定要做這件事。」

「死也要去那個地方走一趟。」

有一天，得智叔叔帶著美霞回到楊鎮，得智是個又高又胖的男人，看起來有點書呆樣子。他(她)們下火車，美霞過去同學都看見她好像大小姐帶著城市的摩登回來；不似離開楊鎮前的那種天真稚氣模樣。她帶回來許多衣服，她去了一年三個月，自己積了一些錢，但她的身體裏面也帶回

來三個月大胎兒。後面垂披著長髮，她看起來就像少婦一樣地成熟。她的得智叔叔一點兒不知情。他常常一個回來楊鎮，因為現在他是雜貨店的合夥人之一，平時他在縣政府做事，他的外表就像一個不會容納煩惱的人。夏日的黃昏照著他(她)們的背影，他(她)們走進雜貨店，家庭中沒有人不高興，對美霞變得有教養的高尚和好看的女人感到快樂。除了老曾獨居在後房，永遠是呆癡僵硬的姿態，家庭中由於美霞的歸來突然像增加了幾倍的人一樣地熱鬧。美霞走進後房老曾的臥室，握著祖父老曾的手，老曾點點頭，莫名奇妙地望著美霞，然後他移開了眼睛，便不再理睬她。晚上，家庭的情緒平靜下來了，美霞走進母親的臥室，一會兒，金妹氣呼呼地衝出來，找得智叔叔，她毫不客氣地指罵他。

「我不知道啊——」得智喚叫時愈加顯露他的呆癡模樣。

「你不知道！」

「我一點兒也不明瞭到底曾發生了什麼事。」

「你看見過他嗎？」

「連他的樣子我都記不得啊。」

「我要惠珍替我負責。」

「這跟惠珍有什麼關係，嫁給他不就行了嗎？」得智天真的說。

「什麼嫁給他，沒有那麼便宜。」

「那麼妳能怎麼辦？」

「我要控告他。」

「這樣做是不好的，不能小題大做。」

「我還要好好教訓她一頓。」

「唉——」得智嘆息地說。

金妹說完走進臥室，家庭中的人都從牀上再起身，身上披著衣服出來

包圍得智，得智一點兒說不出話來。視力不好的得財衝進臥室，告訴他的妻子金妹好好修理她一頓，然後他氣憤地走出來，在雜貨店的櫃檯後面走來走去。老曾的老伴，孩子們祖母，面孔憂戚地走進金妹的臥室，但馬上被金妹罵出來。整個家庭開始漸漸掀起一陣爭辯，只有老大得興出差回來，喝醉了酒，躺在牀上，其他的孩子們都坐在牀沿等候著，聽到美霞被金妹拖上樓上堆積雜貨的那間幽黑的臥室去，始終期望著能聽到美霞有反抗的聲音。

## 二

潘森警長從玻璃窗戶看到一位婦人走向警局門口，他從她的模樣認出那是雜貨店老曾的第二兒子的妻子金妹。金妹選擇了一個早晨走進警察局，她顯出一個有教養的女流降臨於官廳所慣有的輕蔑的態度，但她一看到潘森警長好像早已注意看著她時，他羞澀且謙恭地微笑。他和警察局長潘森晤談了一個小時，潘森警長作了結論說：

「讓我和我的女兒美霞談一次話，我能依據的也是當事人的口供。」

潘森警長就法律問題對金妹說得很清楚。在和她晤談之前，他早就已對羅雲郎和曾美霞的戀愛有所聽聞。當天下午，潘森警長在自己宿舍裡休憩，金妹帶了躊躇不前的美霞再來找他。金妹感覺在私人的宿舍裏和潘森商談這件事比在官廳上要自然容易一些。潘森警長直接了當地問了美霞一些真實問題：

「羅雲郎曾對你強姦嗎？」

美霞抬起她困惑的眼睛回答：

「沒有，他沒有。」

「那麼你為何會懷孕，嗯？」

美霞感到警長有些逼人和故意，她低下頭沒有回答。坐在美霞旁邊的

金妹內心的震怒顯現在那張血液湧上來的肥大面孔上，潘森注意到她的表情，不過他想要在捉住這個時候美霞能夠坦白回答的一刻，再加問了一句：

「妳的母親要控告他，妳也表示願意這樣做嗎？」

「我不要那樣做。」

潘森轉過來注視金妹，他再對美霞審視一下，注意到美霞赤裸的手臂上顯露出來的傷痕，那些紫黑的痕跡像是佈滿他全身的一種色彩。潘森好像一直都故意扮著一位邪惡的幫兇一樣。

「妳不願考慮一下嗎？」

她遲疑著，怯怯地回視她的母親一眼。金妹因為看潘森在場，這時才對美霞寬懷地投著暗示的笑容。金妹說：

「要是你答應合作，對你對我都好，那個不負責任的羅家是應該受法律懲罰的，是不是，潘警長？」

潘森顯然並不讚許她對他的這一個問話，他不迎合她，把頭擺回來，注視在他面前垂頭羞怯的美霞，他的眼睛再觸到了那些手臂上的紫色傷痕。

「站在我的立場，我是不贊成這種控訴的，這樣做對美霞沒有好處，妳僅僅是想挽回做母親的面子而已，這個我是了解的，可是這使她損失太大。」

「那麼妳的意思要怎麼辦比較好，潘警長？」

「那是妳們的事，不過，我想還是嫁給他是最好的了。」潘森警長說。

「我還是要控告他，我不能忍受。」

美霞聽到她的母親嘶喚了起來，像受到閃電的襲擊一樣地震跳一下。

「這樣做，我告訴妳，恐怕會成爲一種笑話的。」

潘警長站起來警告她說。他一看手腕上的錶，他的動作顯示著要送走

客人，金妹和美霞走到門口，潘森再補上一句說：

「這件事最好是雙方冷靜地商談。」

媒婆阿里由鎮上步行趕至北勢窩，一路上她自覺好笑，前些時他是代表羅家像曾家提親，現在反而代表曾家向羅家說親了；同一件事，弄得她也自知是個諧戲的無聊婚姻掮客，她是個天生的步行家，乾瘦如男人的高大身軀，經常穿著整齊的黑色古裝，走路時上軀前傾，棕色的面孔，像永遠沒有憂患降臨於這寡婦的身上，從她的背後可以看見早已為女人家捨棄的擁著金簪的結實原型髻。冗長炎熱的路途，迎著她的是遍地的綠稻，放牛的孩子們看見她撐著黑傘向林子走過來，都知道那是什麼事，已經搶先去通報了。

岡市看見阿里的登臨，笑嘻嘻地迎著她，心中欲覺報復的日子顯現在眼前。阿里受到岡市的好款待，阿里說出她的來意，這個早已被岡市猜著了。他們私談了整個下午，也因為黃昏時再趕回鎮上可避去午後的烈陽。

「羅家今年已經沒有時間再由農作物上撥出來辦理這件婚事的閒空，岡市也這麼說，他們耕作人也沒有鎮上的人家一般富裕，田稅是半年要繳納的，這件事也要預先準備兩三年呢……」

「妳沒有特別在這一點上說我不計較嗎？」

「說是說了，她可能敬重你曾家，她說要給對方太沒面子是不應該的。」

阿里搖搖擺擺地走了。每當金妹為美霞的事遭到阻難，晚上，她便在樓上那間幽黑的臥室鞭打著她。從開始，她的傲慢和驕傲獨斷就選擇了這條崎嶇的道路，她自己每一次都為鞭打聲震驚顫抖，鞭聲由那個痠痛的背



脊傳到她的心坎，血一滴一滴流著，從她的心及從那皺扭的背脊上，可是她不能停止，直到她那位受命運擺佈著的可憐少女昏迷過去。樓下各處都響起怨責的吵聲，一陣接著一陣，家族的喧鬧逐又開始了它騷亂和不快的一幕。

至於媒婆阿里，已經和金妹清楚地約定，不管婚事說成或說不成，來回鎮上到北勢窩的辛勞，是一定要報酬的，因為這一件事已不比尋常的親事了。

### 三

自美霞肆意的嘩笑，以及她不停歇地自創舞步，成了許多人的笑柄後，她唯一能震嚇羅雲郎，揚言要飲下一瓶農藥的藉口也失效了；羅雲郎以為她僅僅是想對他和許多人表演不停口飲下一瓶汽水，像在許多人面前表演舞蹈一樣；黃昏的時候，農會的職工下班後，年輕男女們一樣擠在那間寬敞的休憩室，美霞和他們都在跳舞，有時晚上也在那裡，羅雲郎也在那裡，但有時他會避開，當他看見她要比那些人更瘋狂地舞動著時，且隨時要教他們她臨時想出來的花步的時候。她總是隨時隨刻注意他，她注視到她的離開，便像著魔一般騷亂了起來，她身上的花裙常常揚展開來，像一張打開又翻過來的傘布，把結實凸出來的腹部露出來，她的姿勢彷彿要盡量地抖動那個滑稽的半圓型腹部，要使它從裡面滾落下來似地，直到使大家都感覺到過分的難堪。最後，她狼狽而失望地獨自走到外面的階台，深深地嘆著氣，抬頭望著那雜貨店樓房在夜下的醜惡模樣，一陣恐懼和怨惡驚過她沉靜下來的蒼白臉孔。她整理一下衣裳和由新竹回來後已經更加延長的垂直頭髮——要是不，在暮色，在月亮的虛幻映照中，的確酷似許多人描述的那種模樣——之後像一個溫馴的少女走進家門。一會兒，在樓

頂間，間隔地，尖刻的咒罵和淒澈的鞭條聲交疊地傳出來。她已經學會在疼痛時不哭號，面部的表情平靜得像周圍從來沒有發生什麼事，她跪在地板上，眼睛望出窗外的藍天，凝注著某一個星辰。鞭條再度打在她赤裸的背脊上，那些舊傷疤裂開，再度滴血，每一次鞭抽下來，像電掠過她心胸，迅速而辛辣。那位獨眼的父親漸漸察覺到了，他走上樓梯，從那為洩憤的女人手中搶奪了鞭條，強拖她下來。當她被遺留在那裡，她才撲倒在地板上發出微弱抽搐的嗚咽。當許多人不忍當著她的面稱她為瘋女，但要是正巧當著羅雲郎在場，故意嘲笑他，指著有這樣的一位女友時，那是簡直對他的一種巨大的刺戟。他在這種情感抗拒中，唯一有效的是他母親罔市昔日對他所說的忿怒的警告：「他們拒絕我們，記住，他們在對我們鄙視。」

這也是他母親不允許他的請求漸漸感到抑鬱的原因。於是，他哀憐她的感情就被這種記仇的憤怒淹沒，以便脫去當前難忍的羞恥和懦弱，並且，他安慰起自己的時候，就憶起他也親眼觀察的，她那種的確像他們對他說的那種樣子，因此，他逐漸地冷酷起來，從不再把她的話當作是真情話看待。

有時，她會忍不住跑進他的臥室，要求他和她再度媾合以求解脫。在平時，在大眾之前，羅雲郎總是在羞憤中隱退了他對她的感情，這一刻，他再度單獨擁抱這赤裸的她，他會對她說：

「請妳不要那樣，美霞，我快要想出辦法了，但不要激怒我，我請求妳。」

「我到底變成怎樣了，雲郎，告訴我，我做錯了什麼？」

「請妳不要再跳了。」

「無論如何我要，否則我快悶死了。」

所以，他只有矛盾地在他的臥室怯怯地和她做那一件事，在公眾的地方他便不再理會她。那一天，距今有三個年頭了，午後五點鐘，農會的休憩室像往常一樣集著那些年輕的男女們。電唱機的開關被扭開，放下唱片，羅雲郎沉默的埋在沙發的一隅看一本新書，其他的人同時看見美霞笑著臉孔進來，羅雲郎連頭都沒有抬起來。美霞的左手藏在裙裡，像藏匿著女人們喜愛的偷來的東西，她和他們打招呼，一如往常的樣子，她走進來後一直不停地說著話，好像心情很好。當她從裙子拿出玻璃瓶時，大家都笑出聲來，連她都傻傻地跟著笑著。羅雲郎更加抑制自己不要抬起他的頭。美霞握住瓶子走向他，讓他看清楚那隻農藥瓶子的標紙。

「羅雲郎，你看。」

他沒有抬頭。

「羅雲郎，你看到嗎？」

他抬起那張十分羞憤的面孔，嫌惡而帶著指責的眼光瞪視她，同時向休憩室的人掃視一下。

「妳想做什麼，想死嗎？」他憤怒的說。

「是的，我要喝下它。」她頗為冷靜地回答他。全室的人再度笑起來，連帶也被帶著笑出聲來。

「不要激怒我！」他怒吼起來，但馬上沉默下去，低下他的頭。

「我要求你……」

「什麼事？」

「……在大家的面前……」

「怎麼樣？」

「……說你愛我。」

他沒有理睬她。

「否則我要喝下它。」

又一陣讚美似的笑聲。她走開，退到一張桌子旁邊，把玻璃瓶中的液體到進杯子，屋裡籠罩著觀看表演的興奮情緒。她手握杯子，把身軀依靠在桌邊，對著角落的羅雲郎說：

「你要說嗎？」

他依然沒有表示。

「看著阿，我要一口飲下它。」

他再度抬起頭，而又忍耐地低垂下來。

「你是個懦夫，羅雲郎。」

她有些激動起來，許多人喧鬧著看待著。

「你只會在我身上得到媾合的快樂，但你還是個遺留在這個時代裡的標準懦夫。」

她最後說。那些旁觀的男女們又掀起一陣快感式的歡樂聲。她竟停了一會兒，等他依然沒有任何表示時，舉杯到唇邊，幾秒鐘過去，然後她像飲開水一樣地灌下最後一滴的時候，她的喉頭咽了一下，面孔浮現出從未有過的哀怨表情。許多人從沙發裡站起來，拍著掌聲，爭論著說那是汽水——開過蓋子後沒有氣泡的汽水，其中有一位女孩子上前拿到那隻瓶子，在鼻下嗅嗅那味道，一股麝香和瀆瀆沉沉的藥味撲著她的呼吸，她大聲喚道：

「這是真的農藥——」

「真的？！」

大家齊聲喚出來。羅雲郎的面部遽然縮成一張彷彿蒼白的狐狸面孔，他躍起來，撲向嘻笑的美霞。她開始逃避他，在一張巨大的方桌旁演著一

幕追捕的遊戲。有幾個人因怯懦驚慌地奔出門外，女孩子們在巷口大聲叫喚著，有一個少女跑進雜貨店。羅雲郎爬上方桌，她卻由一道門逃向農會的辦公廳，幾個人在羅雲郎的要求下同時衝進辦公廳追捕她，最後她突因一陣腹痛而跌倒在一張椅旁。

謝醫生宣佈灌腸無效，美霞赤裸著下身，躺在手術台上，高高地隆起容納六個月大的胎兒的肚皮。金妹當場昏倒在手術檯旁邊。潘森警長衣著整齊地也趕到了。整所平時靜穆清潔的醫院擠集了許多觀睹的男女，鎮上的人們來來往往，把外界和手術房之間當成一條自由的走廊，他們全都帶著一些泥沙留在醫院的地板上，留下他們好奇的感傷甚至是批評的濕濕的腳印。羅雲郎被潘警長帶到警局裡。

半個月後，葬禮也過去了，羅家和曾家的人都重新恢復了平靜。媒婆阿里又出現在雜貨店。她在北勢窩和楊鎮之間來回地奔走著，而且事情迅速地具體起來。有一天早晨，兩家的人約好會集在潘森警長的面前，討論起婚禮的事，堅決地要潘森警長也充當一名介紹人，把潘森警長弄得啼笑皆非，自己都沒有主意。這是因為潘森警長根據那天黃昏在場的人的確實口供，判了美霞是自殺，羅雲郎除了道義上，刑法上是無罪的，所以羅家的人要謝他，送禮給他沒有確切的理由。只好叫潘森警長當介紹人贈給他一筆豐厚的介紹費。阿里依然是雙方商定的媒婆，且擇日安排了迎娶的日子。農曆八月十五日中午，羅雲郎打扮成新郎模樣，領著一頂花轎和親戚趕到雜貨店門口，隨即曾美霞死後安設在供桌上的神主牌，就當作她本人一樣送進轎內，用著紅色緞帶綁牢在座墊上，搖搖擺擺地抬回北勢窩羅家的農莊去了。



第二天，羅雲郎攜帶著一個包袱——裡面就是美霞的神主牌，來到楊鎮的火車站，準備啓程赴東部旅行，以便履行美霞和他的心願——死也要去那個地方走一趟。羅家的人和曾家的人都站在月台上看著他乘火車離去。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